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票字第11017號

03 聲請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湘羚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
09 如下：

10 主 文

11 聲請駁回。

12 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陳湘羚於民國111年5月11
15 日簽發之本票一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200,000元，
16 到期日為民國113年7月12日，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
17 未獲付款，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98,281元未清償，為此提出
18 本票一張，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19 二、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定有明
20 文。次按，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於非訟事件之聲
21 請事件亦應適用，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非訟事件
22 法第11條之規定自明。是以，本票裁定之聲請，聲請人或相
23 對人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經查，聲請人
24 對相對人陳湘羚聲請本票裁定，因相對人陳湘羚已於113年7
25 月14日死亡，依前掲規定，相對人已無當事人能力，此有相
26 對人戶役政個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又其情形無從
27 補正，此部分之聲請自非適法，應予駁回。

28 三、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
29 78條，裁定如主文。

3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01 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03 凤山簡易庭

04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05 附註：

06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7 狀申請。

08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